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孟珈卉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00045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「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」至110年6月8日前暫停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3日桃教終字第1100043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1日新聞稿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5月11日起至6月8日止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。
- 三、考量近期疫情嚴峻，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確保旨揭專線志工及學校教師健康，自即日起起至6月8日止暫停服務，後續將視疫情發展修正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